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09年度台上字第1957號

03

上訴人 陳德榮

04

訴訟代理人 繆璵律師

05

被上訴人 洪陳麗鴻

06

訴訟代理人 張旭業律師

07

楊珮君律師

08

被上訴人 陳煌清

09

陳麗玲

10

林陳麗卿

11

王敏思

12

黃淑美

13

黃振榮（黃徹藏之承受訴訟人）

14

黃振億（黃徹藏之承受訴訟人）

15

陳世麟

16

陳碧琴

17

陳碧妃

18

陳亮華

19

陳美秀

20

陳聰明

21

陳厚宏

22

陳宣樹

23

李品慶

24

陳雪英

25

陳雪梅

26

陳金全

27

黃哲發

28

黃哲才

29

黃徹成

30

李黃清桂

31

黃清美

32

李清芳宸

01	李	芯	家
02	李	宗	文
03	林	煥	堂
04	林	憶	萍
05	林	鳳	娥
06	林	雅	慧
07	李	亭	慧
08	鄭	文	龍
09	鄭	文	權
10	鄭	培	芬
11	李	陳雪	子
12	莊	陳秀	鳳
13	陳	炳	坤
14	陳	錦	財
15	陳	錦	郎
16	陳	玉	華
17	陳	玉	燕
18	陳	沈美	枝
19	陳	柏	誠
20	陳	素	美
21	陳	國	慶
22	陳	國	銘
23	陳	淑	真
24	陳	林瑞	琴
25	陳	文	興
26	陳	慧	卿
27	陳	慧	伶
28	陳	慧	芳
29	陳	玫	君
30	陳	鍾秀	玉
31	陳	育	業

[illegible]

參 加 人 新 觀 念 資 產 管 理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采 明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分 割 共 有 物 事 件 ， 上 訴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第 二 審 判 決 （ 107 年 度 家 上 字 第 106 號 ） ，
提 起 上 訴 ，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

主 文

原 判 決 關 於 分 割 方 法 及 該 訴 訟 費 用 部 分 廢 棄 ， 發 回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

其 他 上 訴 駁 回 。

第 三 審 訴 訟 費 用 ， 關 於 駁 回 其 他 上 訴 部 分 ， 由 上 訴 人 負 擔 。

理 由

本 件 上 訴 人 主 張 ： 被 繼 承 人 李 金 等 於 民 國 43 年 10 月 14 日 死 亡 ， 遺
有 如 原 判 決 附 表 （ 下 稱 附 表 ） 一 所 示 土 地 （ 下 稱 系 爭 土 地 ） 及 附
表 二 所 示 提 存 金 （ 下 稱 系 爭 提 存 金 ， 與 系 爭 土 地 合 稱 系 爭 遺 產 ）
， 兩 造 為 李 金 等 之 全 體 繼 承 人 ， 應 繼 分 如 附 表 三 所 示 。 李 金 等 未
以 遺 囑 禁 止 分 割 遺 產 ， 兩 造 間 無 不 分 割 之 約 定 ， 亦 無 法 令 規 定 不
能 分 割 之 情 事 ， 惟 迄 今 無 法 達 成 協 議 ， 伊 自 得 請 求 分 割 系 爭 遺 產
等 情 。 爰 依 民 法 第 823 條 第 1 項 、 第 830 條 第 2 項 、 第 1164 條 規 定 ，
求 為 命 ： 兩 造 公 同 共 有 之 系 爭 遺 產 ， 其 中 系 爭 土 地 按 兩 造 應 繼 分
比 例 分 割 為 分 別 共 有 ， 系 爭 提 存 金 由 兩 造 按 應 繼 分 比 例 分 配 之 判
決 。 並 在 原 審 追 加 起 訴 ， 主 張 ： 李 安 全 為 李 金 等 之 繼 承 人 ， 已 於
系 爭 土 地 辦 妥 公 同 共 有 繼 承 登 記 後 之 107 年 5 月 8 日 死 亡 ， 其 全 體
繼 承 人 即 被 上 訴 人 李 蔡 月 鈴 、 李 盛 然 、 李 盛 旭 、 李 懿 珍 、 李 淑 娜
、 李 懿 逢 （ 下 稱 李 蔡 月 鈴 等 6 人 ） 均 未 拋 棄 繼 承 ， 應 先 就 李 安 全
所 遺 公 同 共 有 系 爭 土 地 如 附 表 一 所 示 權 利 範 圍 辦 理 繼 承 登 記 等 情
， 爰 求 為 命 李 蔡 月 鈴 等 6 人 應 就 被 繼 承 人 李 安 全 所 遺 系 爭 土 地 之
公 同 共 有 權 利 辦 理 繼 承 登 記 之 判 決 。

被 上 訴 人 洪 陳 麗 鴻 以 ： 伊 不 欲 就 系 爭 土 地 維 持 共 有 ， 系 爭 土 地 應
以 變 價 方 式 分 割 。 被 上 訴 人 陳 炳 坤 以 ： 伊 願 以 合 理 價 格 補 償 洪 陳
麗 鴻 ， 洪 陳 麗 鴻 退 出 系 爭 土 地 共 有 關 係 ， 由 其 餘 共 有 人 按 應 繼 分
比 例 分 別 共 有 。 被 上 訴 人 林 陳 麗 卿 、 陳 麗 玲 以 ： 願 與 洪 陳 麗 鴻 、

01 陳煌清、陳煌鈺、陳麗蘋繼續維持共同共有；若准予裁判分割，
02 伊等同意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系爭土地，不願變價分割。被上
03 訴人李石虎、李石藏、李石麟、李蒼瑤、李蒼麗、李麗雅、李淑
04 惠、李溫平、李溫堅、陳李快、李蔡月鈴等6人以：伊等願以合
05 理價格補償上訴人，上訴人退出系爭土地共有關係，由其餘共有
06 人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被上訴人陳煌清、陳煌鈺、陳麗蘋、
07 黃振榮、黃振億、王敏思、黃淑美以：上訴人未取得全體繼承人
08 同意，不得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其餘被上訴人則以：伊等同意上
09 訴人主張之分割方案各等語，資為抗辯。

10 原審以：李金等於43年10月14日死亡，所遺系爭遺產應由兩造繼
11 承，應繼分如附表三所示。兩造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復無
12 不能分割之情形，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
13 產，應屬有據。惟李蔡月鈴等6人就其被繼承人李安全（於107年
14 5月8日死亡）所遺共同共有系爭土地如附表一所示權利範圍，迄
15 未辦理繼承登記，尚無從為分割之處分行為，自應允許上訴人於
16 分割遺產訴訟中，合併請求李蔡月鈴等6人先就李安全所遺系爭
17 土地之共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查李金等所遺607、520地號
18 土地均為應有部分，性質上無從為原物分割；其餘5筆土地縱然
19 合併分割，被上訴人每人可分得面積僅4.9331平方公尺至19.732
20 5平方公尺不等，難以使用收益。倘採變價分割，可經由良性公
21 平競價結果，使系爭土地市場價值極大化，較有利於各共有人，
22 共有人亦可單獨或集資參與競標，對兩造並無不利，因認系爭土
23 地以變賣方式並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較能兼顧系爭土地
24 利用之經濟效用及共有人公平之原則。至被上訴人陳炳坤、李石
25 虎等人各自抗辯所採對於洪陳麗鴻、上訴人為合理補償後，渠退
26 出共有關係，由其餘共有人按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之分割方
27 法，與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2款規定不合，亦無法達到消滅共
28 有關係之目的，尚非可採。又民法第824條第2項已揭示共有人有
29 請求分割共有物之權利，即除非全體共有人均同意維持分別共有
30 關係，而不欲依該規定分割共有物，或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
31 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同

01 條第4項參照)外，法院不得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維持共有關
02 係。洪陳麗鴻既已表明不願由兩造維持分別共有，且無民法第82
03 4條第4項規定情形，自無從就系爭土地採取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
04 分別共有之分割方式。次查系爭提存金在數量上可分，以原物分
05 割並無困難，爰採原物分割方式，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
06 例分配等情，因而就追加之訴部分，判命李蔡月鈴等6人應就被
07 繼承人李安全所遺系爭土地之共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並將
08 第一審判決廢棄，改命兩造共同共有系爭土地應予變賣，所得價
09 金由兩造依附表三所列應繼分比例分配；兩造共同共有系爭提存
10 金，應由兩造依附表三所列應繼分比例分配之判決。

11 關於廢棄發回部分：

12 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
13 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其目的在廢止整個遺產之
14 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
15 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此與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定共同
16 共有物之分割，係對個別共同共有物為分割者，有所不同。分割
17 遺產既以消滅整個遺產之共有關係為目的，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
18 承人另有約定外，固無容於遺產分割時，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共同
19 共有，但非不得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
20 ，作為分割遺產之方法。倘經法院判決以該方法分割遺產時，非
21 屬共同共有人之處分行為，尚無適用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之餘
22 地，自不以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為必要。本件上訴人除民法第1164
23 條外，雖併援引同法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規定，但已表
24 明請求分割共同共有之遺產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47頁），揆之
25 其聲明請求將系爭土地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一
26 審1754號卷第17頁），而非原物分割，似係請求就系爭遺產為整
27 體分割，而非就遺產中之系爭土地及系爭提存金為個別分割。倘
28 若無訛，法院並非不得將系爭土地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以變更
29 為分別共有作為分割之方法。原審忽略兩造多數表達願就系爭土
30 地維持分別共有之意見（見一審101號卷第227至229頁，原審卷
31 (一)第189、190頁），徒以洪陳麗鴻表明不願維持分別共有等節為

由，遽謂就遺產中之系爭土地，無從採取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法，進而採變賣系爭土地由兩造分配價金之方法予以分割，非無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

按提起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餘地。查原判決就上訴人追加起訴請求李蔡月鈴等6人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准其所請，此部分上訴人未受不利益之判決，乃竟對之提起上訴，依上說明，此部分上訴自非合法，爰併以判決駁回之。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梁	玉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